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曉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cl4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988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1122450674_1_111D244277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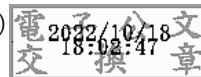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民局)辦理「111年
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—人權與法治講座」文宣1
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民局111年10月17日新北原教字第1111972818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社會大眾認識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」，避免
誤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資源以至觸法，本府原民局特辦理
人權與法治系列講座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講座文宣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